

如 聲 價 博 增

董事會謹提呈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財務年度年結日

期內，本公司之財務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符合山西省榆次長興焦化有限公司（「山西長興」）之法定年結日。山西長興為本集團建議收購之公司，完成收購後，山西長興將成為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更改年結日有助呈列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因此呈列之財務報表涵蓋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期間。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更改本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舉行之董事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之中文譯名由益華教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益華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並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本公司之名稱及中文譯名擬分別再改為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及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仍有待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作實。

業績

本集團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3頁之綜合收益表。

期內並無派發股息。

投資物業

期內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期內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

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發行兩份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亦給予認購方選擇權，可另行認購兩份本金總額5,000,00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每份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1%計息，並於到期日（即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滿兩週年之日）屆滿。倘於有關債券發行日起計3個月內行使兌換權，則換股價為每股0.089港元。當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配發及發行合共876,404,493股股份。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金額為2,500,000美元（約等於19,5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期內該等債券概無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

期內直至本報告之日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建華先生(主席)

吳騰先生(副主席)

包文斌先生

白松先生

任錚先生

張開冰女士

馬俊莉女士

王大勇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張軍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頌歌苓女士

孫揚陽先生

李元剛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及87條，吳騰先生、王大勇先生、李元剛先生及張軍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而包文斌先生亦會告退，惟不會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訂立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於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輪值告退時屆滿。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訂立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整個年度內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購股權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相關股份權益 (購股權)
王建華	附註1 應佔權益	2,256,000,000	51.24%	-
王建華	實益擁有人	-	7.72%	339,900,000
王建華	附註2 應佔權益	-	0.27%	12,000,000
吳騰	附註1 應佔權益	2,256,000,000	51.24%	-
吳騰	實益擁有人	-	0.23%	10,000,000
包文斌	附註1 應佔權益	2,256,000,000	51.24%	-
包文斌	實益擁有人	-	0.27%	12,000,000
白松	附註3 應佔權益	305,018,760	6.93%	-
白松	實益擁有人	11,982,000	0.39%	5,000,000
任錚	實益擁有人	-	0.14%	6,000,000
馬俊莉	附註4 應佔權益	2,256,000,000	58.96%	339,900,000
馬俊莉	實益擁有人	-	0.27%	12,000,000

附註：

1. 王建華先生、吳騰先生及包文斌先生分別實益擁有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93.7%、3.8%及2.5%權益，並因而被視作擁有2,256,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權益。

2. 應佔權益指王建華先生之配偶馬俊莉女士持有之購股權。
3. 白松先生透過其全資兼實益擁有之Fortune Garden Investment Limited而被視作擁有本公司305,018,760股股份之權益。
4. 應佔權益指馬俊莉女士之配偶王建華先生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若干由董事代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代名人股份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

本公司擁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五日（「一九九六年計劃」）及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獲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其中一九九六年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終止。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下表披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由若干董事持有之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

(1) 一九九六年計劃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獲授	期內行使	尚未行使
白松先生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0.144	2,000,000	-	-	2,000,000

於本報告日期，可根據一九九六年計劃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400,000股，佔本公司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05%。

(2) 二零零二年計劃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獲授	期內行使	尚未行使
王建華先生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0.119	339,900,000	-	-	339,900,000
吳騰先生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0.119	10,000,000	-	-	10,000,000
包文斌先生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0.119	12,000,000	-	-	12,000,000
馬俊莉女士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0.119	12,000,000	-	-	12,000,000
白松先生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	0.119	3,000,000	-	-	3,000,000
任錚先生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	0.119	6,000,000	-	-	6,000,000
				<u>382,900,000</u>	<u>-</u>	<u>-</u>	<u>382,900,000</u>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82,900,000股，佔本公司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8.7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已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440,0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所有參與者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為840,700,000，佔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9.10%。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之收市價分別為0.070港元及0.0712港元。

如 聲 價 博 測

本期間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之授出日期釐定，分別約為8,256,000港元及10,048,000港元。以下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平價值時所採用之重大假設：

	授出日期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預期年期	十年	十年
根據歷史波幅計算之預期波幅	52%	52%
預期每年股息收益率	無	無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	0.125%	0.125%

由於缺乏歷史資料，於計算公平價值時，並無對預期將會被沒收之購股權作出任何調整。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以十分主觀之假設為基準，包括股價波幅。由於主觀假設之改變可嚴重影響估計之公平價值，董事認為，現有模式不一定能提供一個可靠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之單一方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於期內概無擁有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期終或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人士（董事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附註	股份及 相關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馮桂明	配偶權益	1	2,268,000,000	51.52%
黃洪雲	配偶權益	2	2,266,000,000	51.47%
朱李月華	受控制公司權益	3	2,256,000,000	51.24%
馬少芳	受控制公司權益	3	2,256,000,000	51.24%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抵押權益 實益擁有人	3	2,256,000,000	51.24%
Fortune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5,018,760	6.93%

附註：

1. 配偶權益指馮桂明女士之配偶包文斌先生(本公司董事)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
2. 配偶權益指黃洪雲女士之配偶吳騰先生(本公司董事)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
3. 朱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分別實益擁有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51%及49%之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本中2,256,000,000股股份之證券權益。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尚未繳足，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尚未行使)

名稱	身份	附註	股份及 相關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Asset Managers Co., Ltd	受控制公司權益	II	876,404,494	19.91%
Red Rock Investment Co., Ltd	受控制公司權益	II	876,404,494	19.91%
Asset Managers (China)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II	876,404,494	19.91%
Assets Investors Co., Ltd	受控制公司權益	II	876,404,494	19.91%
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	實益擁有人	I及II	876,404,494	19.91%

如 聲 價 博 揚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向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行使換股權，將本金額為8,000,000美元之部份可換股債券兌換為701,123,595股本公司股份，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起計三個月內仍有權將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之餘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175,280,898股本公司股份。
- II. 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由Asset Investors Co., Ltd (Asset Managers Co., Ltd.擁有57.69%)及Asset Managers (China) Company Limited (Red Rock Investment Co., Ltd.)擁有70%各自擁有50%。Red Rock Investment Co., Ltd.為Asset Managers Co.,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Asset Managers (China) Company Limited所持本公司876,404,494股股份之權益視為Asset Investors Co., Ltd.、Asset Managers (China) Company Limited、Red Rock Investment Co., Ltd.及Asset Managers Co., Ltd.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淡倉」一節）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總銷售額不足30%（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不足3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亦佔總採購額不足30%（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不足30%）。

公司管治

本公司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當時有效之最佳應用守則。

酬金政策

包括董事在內，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26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市場薪酬水平向僱員發放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培訓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經考慮彼等之專長及工作範圍而釐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向一間公司墊款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間第三方公司Citi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墊支之總金額約為9,663,000港元。

該墊款為無抵押，按年息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計息，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到期償還。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已償還5,000,000港元，而餘款還款限期已押後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

核數師

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建華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